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46號

公訴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盧剛祖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847號、第42270號），嗣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盧剛祖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列原關於「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」；同欄一第第8列原關於「欲竊取零錢箱內現金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而著手竊取零錢箱內之現金時」；以及另補充「被告盧剛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檢附之扣案物照片」、「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盧剛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盧剛祖與陳奕辰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盧剛祖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

罪處斷。被告盧剛祖已與陳奕辰共同著手於上開加重竊盜犯行，但尚未發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及執行完畢在案，竟未記取教訓，且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仍以本案攜帶兇器之手段與共犯陳奕辰分工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雖未得手，惟仍致告訴人之鎖頭受損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學歷、工作、身心與家庭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說明：

扣案之油壓剪2支、螺絲起子1支、鐵鍬1支，雖為被告盧剛祖與陳奕辰共同帶至現場準備用以行竊之工具，其中油壓剪1支更是經陳奕辰持之破壞鎖頭之物，核屬其等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，惟被告盧剛祖供稱此部分是從其公司帶出來的等語，業已否認為其或陳奕辰所有，復乏其他事證足認係被告盧剛祖或陳奕辰所有之物，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其他扣案之現金10元硬幣1983枚與鎖頭3個，則顯與本案無關，亦無從於本案中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米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廖宮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